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 0 九三四五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街○○段○○巷○○號○○樓開設「○○企業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 1 0 6 0 1 0 五金批發業〔各種五金零組件及電動手工具之批發買賣業務〕 F 1 0 6 0 2 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現場限辦公室使用，不得為貯藏、展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至現場勘查，查獲○○企業社於本市南港區○○街○○段○○號，有以空壓機、成型機及熔鑪從事鑄造加工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街○○段○○號，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鋼鐵鑄造加工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 0 九三四五 0 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函於九十一年二月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二日補送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 9 0 0 七 七 七 六 八 0 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

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CA01030鋼鐵鑄造業」定義內容：「以澆鑄、金屬硬模、或壓鑄等方式製造鋼鐵元件之行業。如鑄鐵管、灰口鑄鐵、球墨鑄鐵、可鍛鑄鐵、鑄鋼件等之製造。」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原經核准於本市南港區○○街○○段○○巷○○號○○樓開設○○企業社，經營五金批發業及家庭日常用品批發等業務。原處分機關以○○街○○段○○號有鋼鐵鑄造加工業務，對訴願人處以罰鍰，兩個地址不同，應屬不同個案。
- (二) 加工廠已停工數月，準備頂讓他人，實際負責人已到大陸投資，因積欠訴願人打工薪資及貨款，由訴願人代為暫時保管加工器具；請求詳查及免予處罰。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街○○段○○巷○○號○○樓經營之「○○企業社」係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核准設立登記，因登記營業項目並未有「CA01030鋼鐵鑄造加工業」。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至本市南港區○○街○○段○○號勘查，查獲「○○企業社」有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鋼鐵鑄造加工業務之情事，依該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勘查紀錄表中記載：「工廠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街○○段○○號取締對象：○○企業社負責人：○○○主要產品：鑄造加工備註：空壓機3HP、成型機二臺、熔爐（柴油燃燒）……」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認定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街○○段○○號，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鋼鐵鑄造加工業務。

五、惟查依訴願人檢附之「○○企業社」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其營業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街○○段○○巷○○號○○樓」，核與前揭本府建設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勘查紀錄表所載「工廠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街○○段○○號」，並非同一地址；且上開紀錄表廠商簽章處記載「拒簽」，又並未記載現場人員之姓名、人數，及現場作業情形，則訴願人是否確於本市南港區○○街○○段○○號經營鋼鐵鑄造加工業務？即有疑義。是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撥諸首揭判例意旨，原處分機關逕以認定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鋼鐵鑄造加工業務，尚嫌率斷。訴願人執此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